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

主 席：邱炳乾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進修部請示教育部本校進修部生員可否改為產學專班生員，教育部回復原屏商院系所在總量管制的原則下，可以申請產學專班生員。請老師協助思考本系進修部未來招生來源。產學專班重點為高職端與大學端的課程銜接，合作廠商的簽訂。產學專班實施要點(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邱炳乾老師及廖本丞老師遠距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邱炳乾老師擬於進四財三開設「投資銀行」課程；廖本丞老師擬於進四財二開設「商業簡報製作與報告（含實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及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下列課程：「商業簡報軟體 Business Presentation Software」修正課程名稱為「商業簡報製作商業簡報製作 Making Business Presentation」，「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Practice and Law of Securities Exchange」修正英文課程名稱為「Practice and Law of Securities Exchange」。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異動前、異動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實習廠商要求以及未來教育部實習評鑑，並且讓學生實習期間作息完全融入實習單位工作時間，擬將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丙)「6學分、12小時」修改為「9學分、18小時」。
-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異動前、異動後課程架構(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修正本學系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後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如附件5)。
- 二、修正後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2 學年度起之課程架構，修正附表科目名稱。「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修正為「財務報表分析」。
- 二、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7)。

辦法：提請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邱炳乾老師研究獎勵補助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通知及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8)
- 二、檢附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如附件9)。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學術委員會議複審。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有關本學系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招生管道評分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入學：

(一)學測組：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二)統測組：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二、甄試入學：

資料審查項目：

(一)學習成效：自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學測、統測、指考等成績證明、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二)專業或特殊表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三、各招生管道之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請訂定。

決議：

一、申請入學：

(一)學測組：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二)統測組：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國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二、甄試入學：

資料審查項目：

(一)學習成效：自傳(30%)、高中職歷年成績單(30%)。

(二)專業或特殊表現：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發表或著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學測、統測、指考等成績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邱炳乾

案由：有關本學系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招生管道招收名額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核定本學系名額 43 名，擬訂各招生管道本學系招收名額分配草案如下表：申請入學名額(學測組 名，統測組 名)甄試入學名額。

二、各招生管道名額流用順序：1. 統測組 2. 學測組 3. 甄試組。

決議：

一、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教育部核定本系名額 43 名，擬訂各招生管道本學系招收名額分配草案如下：

申請入學名額(學測組 18 名， 統測組 20 名)

甄試入學名額 5 名。

二、各招生管道名額流用順序：1. 統測組 2. 學測組 3. 甄試組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